

#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

110年03月17日服儀委員會提案通過

110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參、內容：

### 一、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到校上課(包含寒、暑期輔導課、學習扶助、衝刺班、週六班、服務學習)以學校夏季、冬季制服為主。
2. 學校穿著夏季、冬季制服時間以學校公布換季時間為準；學生可依天氣狀況與自身需要，搭配長短袖制服。
3. 各班班服與社團團服依導師與社團教練規定之時間穿著。
4. 冬季需優先穿著學校長袖制服與外套，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、外加穿禦寒衣物(包含圍巾、手套)。
5. 書包不可裁割、塗鴉、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請復原或重新購買書包。
6. 鞋子以柔軟、適合運動之運動鞋為主，除有特殊理由，不得於上、放學與在校期間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特殊理由，如腳受傷、鞋子潮濕等請事先或當下告知學務處老師及導師。
7. 如遇學校重要活動，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等，需依學校要求穿著統一制服與形式。
8. 如因天候因素，使衣物未乾，無法穿著統一的制服，可當天穿著班服或形式相似的服飾，且務必告知學務處老師及導師。

### 二、儀容規定：

1. 髮式以不染、不燙、不過度造型為原則，為顧及安全與衛生，瀏海不超過眉毛，髮長及肩需束髮，男生建議每月進行理髮。
2. 指甲固定修剪，以不藏汗納垢為原則。
3. 學校為讀書學習之環境，不鼓勵過分之裝扮，故如學生戴耳環(耳棒)、項鍊、戒指等飾品，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如學生化妝、上口紅(含瞳孔放大片與變色片)則請其卸妝(如因比賽或課程需要不在此限)。

### 三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每月服儀表現良好之學生由導師提出嘉獎申請，如每月導師、學務處人員口頭糾正服儀達5次者，取消服儀嘉獎登記。

2. 必要時可以讓學生以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通，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肆、 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